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李樹
被告 柯景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。如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於「擔保物之價額」與「所擔保之債權額」兩者之中，擇其價額較低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285/700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於72年1月18日登記、72年基所字第587號收件，以被告為權利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合計為870萬3,696元【計算式： $[4,405\text{m}^2 \times 3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(193 + 65 + 12)\text{m}^2 \times 28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] \times 285/700 = 8,703,69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較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50萬元為高，爰

01 依上開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為1萬9,050元。又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
03 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
04 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
05 萬9,05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白豐瑋